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钟新华，男，1972年2月25日生，汉族，高职文化，上海市青浦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5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新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82元，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钟新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钟新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82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未履行且狱内消费为250.42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钟新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新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钟新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